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万华

建设单位：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78847303

传真：/

邮编：620500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组

编制单位：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78847303

传真：/

邮编：620500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组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	3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35

### 附表

附表 1 环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验收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3组				
主要产品名称	铁路锚具				
设计生产能力	10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5~2023.1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文件</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17年8月1日发布）；</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2017年11月22日发布）；</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lt;</p>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 2、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1）《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仁[2023]9号）；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等资料。

项目验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厂内无组织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VOCs	有组织	NMHC：30~40mg/m <sup>3</sup> TVOC：50~6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厂内无组织	小时均值≤6mg/m <sup>3</sup> 且任意一次浓度≤2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废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颗粒物	6-9	500	300	45	70	8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 60dB（A），夜 5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验收项目概况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从事金属铸造加工的企业，位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2011 年 4 月，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完成了《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仁环建函[2011]81 号）。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3 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2014 年 5 月，原仁寿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完成验收，投入正式生产。正鑫公司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自投入生产以来，模具造型工序一直采用人工造型，人工造型效率低下，同时人工造型会翻动造型砂，翻动工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少量粉尘，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为此，2019 年 10 月，正鑫公司投资 650 万新建 1 条全自动生产线（含砂处理系统，5 套自动造型系统），实现造型、浇铸、砂回收密闭生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应履行环评手续。

2020 年 9 月，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实施技改，2020 年 10 月 22 日，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以“仁环建函[2020]53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14215821715701001R）。2021 年 8 月，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依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制芯设备，为此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决定实施“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予以备案。

2023 年 6 月，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眉市环建仁[2023]9 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同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14215821715701001R，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目前，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颁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附

件所规定要求，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内容为制芯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区、环保设施，查验原有项目“以新带老”的整改措施等。

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实际排污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查验和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1 以往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时间	单位	报告名称	情况
环评	2011年7月	西南交通大学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
验收	2014年5月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
环评	2020年10月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改
验收	2021年8月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
环评	2023年6月	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改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3组，与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建设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正鑫公司周边外环境简单，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住户，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

项目周边企业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	紧邻	危险废物处置
散居农户 1*	西南	紧邻	3 户，11 人
散居农户 2*		约 20	2 户，7 人
花龙门村居民 1	西北	330	42 户，115 人
花龙门村居民 2	西	40	30 户，约 98 人
花龙门村居民 3		380	1 户，约 3 人

花龙门村居民 4	西南	230	6 户, 23 人
花龙门村居民 5		390	18 户, 76 人
花龙门村居民 6	南	330	1 户, 3 人
花龙门村居民 7	东南	430	4 户, 17 人
花龙门村居民 8	东	260	10 户, 40 人
龙正镇	北	700	约 13000, 含医院、学校等
花龙村	北	600	约 800 户, 2600 人
中江村	西北	2.5km	约 700 户, 2300 人
下祠村	西	1.9km	约 600 户, 1900 人
双井村	西南	2.6km	约 500 户, 1600 人
大铧村	南	1.0km	约 800 户, 2400 人
金庙村	东南	1.5km	约 600 户, 2000 人
刀板村	东北	1.4km	约 500 户, 1600 人
粤江河	西侧	1.0km	地表水体

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

由本项目外环境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住户和欣欣环保公司。本项目环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有住户（5 户）。原有项目已将 50m 范围内的住户房屋租赁下来作为办公用房或库房使用，因此本次验收期间卫生防护距离无常住居民。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 （3）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眉山市仁寿县龙正镇，总用地面积 16666.18m<sup>2</sup>，本次技改建设内容包括增加 14 台制芯机。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较小；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单位：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

（5）验收内容：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采用覆膜砂砂芯，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的制芯机 14 台，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改建厂房 1500m<sup>2</sup>，并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设施、粉尘收集系统等环保安全及公辅设施，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7)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48 人，生产工人 40 人，管理、技术人员 8 人，不新增。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8)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由覆膜砂制芯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及辅助配套设施组成，不涉及土建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对营运期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项目组成及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生产区	制芯生产区	调整原有全自动生产线区域，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1F 彩钢结构，布置 14 台制芯机，主要用于覆膜砂制芯。	同环评	废气、噪声、废包装、粉尘	新增，生产线取消中频电炉 2 台，产品产能不变	
仓储工程	覆膜砂砂芯成品库房	位于全自动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用品。	同环评	/	利旧	
	制芯原料库	位于制芯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30m <sup>2</sup> 。	同环评	/	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泵站，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	利旧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供电线路、总配电室，当地供电公司	同环评			
	空压机	设置空压机 5 台，设置于厂区中部。	同环评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一座，10m <sup>3</sup> ，预处理后进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水、污泥	利旧	
	废气治理	铸造浇注废气	通过在浇注孔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对烟尘进行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中央除尘器（风量 40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浇注车间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排放，车间废气喷雾降尘、封闭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	已整改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新增一套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		利旧
		无组织粉尘	项目浇注区房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用于治理浇注区无组织粉尘排放。	同环评		新建
		制芯	制芯设备设置集气罩：侧吸+三	同环评	/	新增

	废气	面围挡+软帘加强措施，废气捕集率按 90%计，经布袋除尘（处理率 95%）+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废气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同环评	噪声	新增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库房处，面积 5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回用或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利旧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库房处，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危废	利旧
生活垃圾		定点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同环评	固废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面积 1200m <sup>2</sup> ，用于办公。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洗手间	位于厂区	同环评		

**依托可行性分析：**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面积不变，依托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可行。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排水量，现有项目排水系统可满足要求。

##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对照表

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年耗量			实际生产过程中年耗量			形态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生铁	Q235	16800t/a	0	10000t/a	16800t/a	0	10000t/a	固体	一致
造型砂	石英	160t/a	0	80t/a	160t/a	0	80t/a	固体	一致
覆膜砂	石英 (0.1~0.2mm)	0	950t/a	950t/a	0	950t/a	950t/a	固体	一致
抛丸砂	Fe	8t/a	0	4t/a	8t/a	0	4t/a	固体	一致
螺旋钢筋	Fe	5000t/a	0	5000t/a	5000t/a	0	5000t/a	固体	一致
铁丝	Fe	1t/a	0	1t/a	1t/a	0	1t/a	固体	一致
浇口杯	Al <sub>2</sub> O <sub>3</sub> : 38% 硅: 60%	30t/a	0	15t/a	30t/a	0	15t/a	固体	一致
冒口	SiO <sub>2</sub> : 47% Al <sub>2</sub> O <sub>3</sub> : 28%	40000t/a	0	20000t/a	40000t/a	0	20000t/a	固体	一致
润滑油	矿物油	0.16t/a	0.04t/a	0.24t/a	0.16t/a	0.04t/a	0.24t/a	液态	一致
切削液	矿物油	0	1t/a	1t/a	0	1t/a	1t/a	液态	一致
脱模剂	矿物油	0	0.3t/a	0.3t/a	0	0.3t/a	0.3t/a	液态	一致
石英砂砂芯	石英 (1~1.5mm)	24t/a	0	0	24t/a	0	0	固体	一致
新鲜水	/	9720m <sup>3</sup> /a	0	9720m <sup>3</sup> /a	9720m <sup>3</sup> /a	0	9720m <sup>3</sup> /a	当地水网	一致
电	/	42 万度/a	8 万度/a	40 万度/a	42 万度/a	8 万度/a	40 万度/a	当地电网	一致

其中，外购覆膜砂进行砂芯制造，购买的覆膜砂已经有添加剂等物质，厂内不再添加其他物质，直接使用覆膜砂进行砂芯制造。覆膜砂由石英砂（96%）、热塑性酚醛树脂（3%）、乌洛托品（六次甲基四胺，0.6%）、硬脂酸钙（0.4%）等组成。

### 2、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冲洗或拖地，不产生冲洗或拖地废水。原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循环系统冷却补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使用自动化生产线后，自动化程度增高，本次技改新增覆膜砂制芯生产线后，根据业主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技改后，自动化程度增高，劳动定员为 48 人。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每人每天 15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7.2m<sup>3</sup>/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 5.76m<sup>3</sup>/d（1728m<sup>3</sup>/a）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

**生产用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172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具体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统计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定额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定额	废水量
职工生活用水	48 人	150/人·d	7.2m <sup>3</sup> /d	2160m <sup>3</sup> /a	按用水量的 80%计	5.76m <sup>3</sup> /d
冷却用水	/	/	30.0m <sup>3</sup> /d	9000m <sup>3</sup> /a	/	/
总计	—	—	37.2m <sup>3</sup> /d	11160m <sup>3</sup> /a	—	5.76m <sup>3</sup> /d

水循环系统冷却包括中频电炉冷却、砂处理系统冷却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系统补水约 30m<sup>3</sup>/d，循环水池循环水约 600m<sup>3</sup>，蒸发量为 5%。

全厂用水量为 37.2t/d（11160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28t/a（5.76t/d）。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 三、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项目使用设备数量(台/套)	环评预估技改后使用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技改后使用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行吊	2.8t	5	5	5	利旧
中频电炉	东阳非凡, 2.5t	3	1用2备	1用2备	利旧
	KGPS-1200KW, 1.0t	2	0	0	
全自动数控造型机	FDNX-5560	5	5	5	利旧
	DLZX-5060				
制芯机	JT-600	0	14用1备	14用1备	新建
数控螺旋箍筋机	/	4	4	4	利旧
碾砂机	/	5	5	5	利旧
圆壁多孔专机	/	5	5	5	利旧
筛分设备	/	1	1	1	利旧
装载机	ZL30E-30	2	2	2	利旧
叉车	5T/3T	4	4	4	利旧
抛丸机	/	2	2(1用1备)	2(1用1备)	利旧
空压机	/	5	5	5	利旧
砂轮机	/	4	4	4	利旧
储砂设备	/	1	1	1	利旧
抛光设备	/	2	2	2	利旧
中频炉除尘器	中央除尘器	1	1	1	利旧
抛丸机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设备自带)	2	2	2	利旧
打磨废气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设备自带)	4	4	4	利旧
活性炭吸附装置(制芯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	0	1	1	整改
全自动生产线(含砂回收系统)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1	1	1	利旧
冷却塔循环系统	无锡方舟	2	2	2	利旧
机加工设备	立铣(45kw)				利旧
机加工设备	攻丝(45kw)				利旧
机加工设备	钻床(45kw)				利旧
活性炭吸附装置(浇注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	0	5	5	整改

###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统计表

产品	环评阶段产品方案	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铁路锚具	10500t/a	10500t/a	已建

本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7 本项目技改前后的产品方案

产品	规格	环评阶段生产规模(t/a)	实际建设	备注
----	----	---------------	------	----

		原有项目	本次技改	最终全厂	阶段生产规模 (t/a)	
铁路锚具	根据客户需求	20000	10500	10500	同环评	5台中频电炉改为1用2备，取消中频电炉2台（1.0t），熔炼废气集气罩撤除2个，保留3个。
螺旋钢筋	根据客户需求	5000	0	5000	同环评	/

## 五、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覆膜砂制芯的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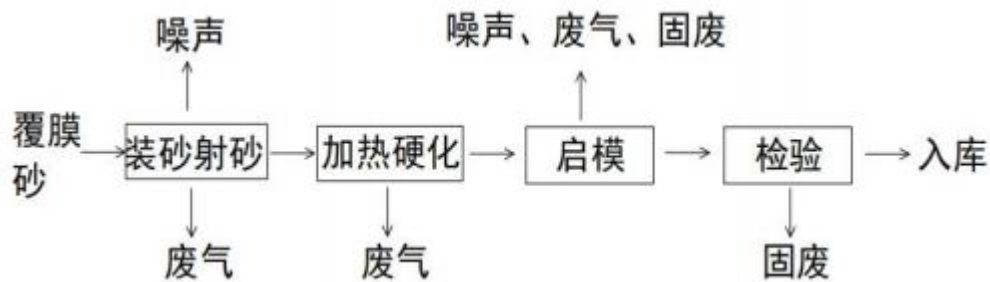


图 2-2 覆膜砂砂芯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 (1) 覆膜砂制芯

外购的覆膜砂已加入了固态添加剂，覆膜砂由石英砂（96%），热塑性酚醛树脂（3%）、乌洛托品（六次甲基四胺，0.6%）、硬脂酸钙（0.4%）等组成，制芯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30℃），加热过程中有极少量的酚醛树脂熔化后挥发。热塑性酚醛树脂软化温度在 100℃左右，酚醛树脂的挥发物质量分数 2.94%，热分解温度 362℃。乌洛托品的熔点 263℃，乌洛托品超过熔点立即升华并分解。项目制芯机加热温度 230℃，同时整个制芯机加热时间在 30 至 40 秒左右，加热时间极短，在加热过程中，覆膜砂所添加的热塑性酚醛树脂、乌洛托品作为添加剂形成砂芯，该过程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 (2) 装砂射砂

外购的覆膜砂装入料斗、射砂（时间 1~3S）。射砂压力一般为 0.6MPa 左右；压力过低时，易造成射不足或疏松现象。此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 (3) 加热固化

保证覆膜砂上的树脂软化及固化所需的足够热量，固化时间的长短主要取决于砂型（芯）的厚度，一般在 60-80s 左右。此过程在制芯盒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

#### (4) 启模

开盒，人工取出的覆膜砂砂芯，为了防止砂芯粘模，需要每隔 2h 在模腔内喷射脱模剂，然后迅速合模，进入下一组射砂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覆膜砂砂芯的边角余料。

#### (5) 检查

取出的覆膜砂砂芯，需要进行人工检查，如有疏松现象或损坏现象，判定为不合格品，合格品直接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 六、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便于废气收集，将原有项目的 4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且本次技改增加了制芯工序，增加了 14 台制芯机，制芯废气的排放也通过合并后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此内容的排污许可变更已获得通过；同时原环评已建议优先选用在线监测系统，便于监督废气超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配置了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四川天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排气筒合并有助于废气收集，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运行，有助于废气达标排放的监管，通过比对《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经现场踏勘项目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和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循环冷却用水。

环评要求内容：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冷却水在冷却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验收实际情况：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冷却水在冷却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同时本次技改将针对原有浇注废气以新带老进行整改，增加相应废气处理设施。

#### (1) 制芯废气

环评要求内容：在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在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2) 浇注废气

环评要求整改内容：项目拟在浇注孔上设置有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浇注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浇注车间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

验收实际情况：浇注车间封闭、配置喷雾除尘系统；浇注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车间废气喷雾降尘、封闭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3）中频电炉融化粉尘

环评要求内容：利旧，目前 3 台中频炉顶部均设置有集气罩，汇入 1 套中央除尘器（风量 40000m<sup>3</sup>/h）处理后排放，目前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能力满足，能有效收集产生的烟气。

验收实际情况：利旧，目前 3 台中频炉顶部均设置有集气罩，汇入 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40000m<sup>3</sup>/h）处理后排放，目前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能力满足，能有效收集产生的烟气。

在验收过程中，项目建设为便于废气收集，将原有项目的 4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且本次技改验收增加的制芯工序的制芯废气排放也通过合并后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同时还配置了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在四根排气筒合并处。排气筒合并和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有助于废气收集和废气排放的监督性检查。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金属卷管机、圆管机、扁管机、定长切割机、制芯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运营期要求：

（1）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在设备底座添加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3）采取使用技术降噪：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部分产生振动的设备和装置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重点控制：项目重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控制，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其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定长切割机、风机、卷管机，加装消音器，尽量进行密闭，运行时，关好门窗，且该设备房应设置双层隔音玻璃和隔音门，尽量减小高噪声设备对声环境的影响。

（5）同时厂区加强了绿化和生态防护，利用草丛、树木的隔声、吸声作用降噪，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实际情况：经调查，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采取技术降噪，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重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控制，加

装消音器，尽量对其进行密闭，运行时关好门窗且设置双层隔音玻璃和隔音门。在厂区加强绿化和生态防护，利用草丛、树木的隔声、吸声作用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和危险废物。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对比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技改后项目 固废实际产 生量 t/a	环评阶段处置情况	验收实际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24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炉渣		4	外售给其他公司	外售给其他公司	与环评一致
浇冒口料		15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抛丸砂和废砂		10	外售建材公司使用	外售建材公司使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尘 (铁屑和砂)		16.5	外售建材公司使用	外售建材公司使用	与环评一致
滤袋		0.0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0.32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污泥		0.32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砂 芯)		42.51	返回覆膜砂供货商	返回覆膜砂供货商	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废造型砂		900	外售覆膜砂供货商	外售覆膜砂供货商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5	回用于物质	回用于物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11.9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棉纱及 手套		0.05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桶		0.005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0.02			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 三、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项目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及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中频感应炉	3 台中频率顶部均设置有集气罩，汇入中央除尘器（风量 40000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	3 台中频率顶部均设置有集气罩，汇入中央除尘器（风量 40000m <sup>3</sup> /h）处理后排放	/	利旧
	浇注废气	浇注区设置上吸罩，浇注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浇注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浇注车间配置喷雾除尘系统、车间废气封闭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0	整改

		为 40000m <sup>3</sup> /h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		
	制芯废气	在制芯机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在制芯机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新建
	废水治理	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	/	利旧
	噪声治理	设备基座减震、安装软连接, 距离衰减后厂界外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设备基座减震、安装软连接, 距离衰减后厂界外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临时堆存,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部分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临时堆存,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部分回用于生产	1	整改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 分类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分类收集, 分类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利旧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利旧
地下水防治		办公室、厂区道路地面简单防渗	办公室、厂区道路地面简单防渗	/	利旧
		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对破损地面和裂缝处进行整改并达到防渗要求	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对破损地面和裂缝处进行整改并达到防渗要求	1	整改
		危废暂存间设置底边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需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设置底边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需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1	整改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防机制; 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	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防机制; 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	1	整改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26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采用覆膜砂砂芯，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的制芯机 14 台，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改建厂房 1500m<sup>2</sup>，并配套建设环保安全及公辅设施。本次评价不涉及金属波纹管生产线，需另行环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利用原厂区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的覆膜砂制芯生产线建设，不新增占地，产品方案为覆膜砂砂芯。项目采用覆膜砂制造砂芯，覆膜砂厂家回收利用，铸造生产线不外排废砂，本项目使用的石英砂不属于淘汰类“（十）机械—11、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13、砂型铸造油砂制芯，24、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之列。

本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经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212-511421-07-02-757617】JXQB-0203 号文件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不新增用地。根据《仁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不在仁寿县总体规划内。仁寿县龙正镇是以机械、食品与化工产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根据《仁寿县龙正东彭仁新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附图 4），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且已经取得仁寿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川（2019）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符合仁寿县龙正东彭仁新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综上，项目用地符合项目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合理。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由本项目外环境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住

户和欣欣环保公司。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已将 50m 范围内的住户房屋租赁下来作为办公用房或库房。欣欣环保公司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本次技改项目属于金属加工及覆膜砂制芯,对于环境要求较低,欣欣环保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对本项目无环境制约因素。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周围 1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同时本项目不在黑龙潭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扰民,同时,对 50m 范围内的住户房屋全部租赁。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与周围环境相容。

## 5、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公布的《眉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0 年眉山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同时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监测因子 TSP 的  $P_i(\max)$  值小于 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指标 TVOC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属于岷江水系,项目最终受纳水体泉河内的总磷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地内检测点监测数据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表明场地内土壤的现状环境质量良好。

### (5)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已建车间内改造,车间已硬化,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农

村生态环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同时本次技改将针对原有浇注废气以新带老进行整改，增加相应废气处理设施。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冷却水在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去向明确，经相应处理达标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基本维持现状。

### (3) 噪声影响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金属卷管机、圆管机、扁管机、定长切割机、制芯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行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砂芯、废包装袋、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其中不合格品砂芯返回覆膜砂供货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造型砂外售覆膜砂供货商；预处理池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经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 1 间，并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影响

本项目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以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或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 生态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位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部进行建设，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所用地范围为已平整的场地，不涉及自然植被等的破坏，因此建设及营运期对自然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 （7）风险影响

只要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加强风险管理，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 7、评价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选址可行。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安全储存、妥善处置和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贯彻了“达标排放”原则，需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不正常排放。

2、重视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3、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眉市环建仁[2023]9号文摘要如下：

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总体要求

该项目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3组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采用覆膜砂砂芯，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的制芯机

14 台，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改建厂房 1500m<sup>2</sup>，并配套建设环保安全及公辅设施。本次评价不涉及金属波纹管生产线，需另行环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已备案（川投资备【2212-511421-07-02-757617】JXQB-0203 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的影响。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浇铸废气、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噪声源密闭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滤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抛丸砂和废砂、废包装材料做好综合利用；浇冒口料，不合格品回用；不合格品（砂芯）、废造型砂由覆膜砂供货商回收。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将预处理池和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执行。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以生产区为起始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区域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八）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减排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VOC：0.435t/a，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地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使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9、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方法及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 6.1 废气

#### (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相关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总排放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2#浇注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1
厂区无组织废气	车间大门处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1#项目北侧厂界外 2#项目西侧厂界外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项目南侧厂界外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制芯废气	1#制芯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2#制芯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 (2) 采样及检测方法和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6-2。

表 6-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15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43XSJS-057-102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78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7μg/m <sup>3</sup>

## 6.2 噪声

### (1) 检测内容

噪声监测相关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2#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4#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昼间 1 次
	5#项目西南侧租赁住宅 6#项目西侧租赁住宅		环境噪声		

### (2) 检测方法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6-5。

表 6-5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3-21 XSJS-064-2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6.3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由于本次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较原项目减少，且未新增人员，原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处理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无需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期间实际运行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工况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6日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5日
设计生产能力	10500t/a 铁路锚具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6.6t 当天	26.95t 当天
生产负荷 (%)	76%	77%

本报告针对上表验收监测时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及工况满足的要求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表 7-4。

表 7-2 废气总排放口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废气总排放口(高度 15m)	11月25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182	36951	38580	36238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6.71)	<20 (8.64)	<20 (7.29)	<20 (7.55)	
			排放速率(kg/h)	2.23×10 <sup>-1</sup>	3.19×10 <sup>-1</sup>	2.81×10 <sup>-1</sup>	2.74×10 <sup>-1</sup>	
			11月26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324	40524	38886	39245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9.20)	<20 (9.15)	<20 (8.62)	<20 (8.99)
				排放速率(kg/h)	3.53×10 <sup>-1</sup>	3.71×10 <sup>-1</sup>	3.35×10 <sup>-1</sup>	3.53×10 <sup>-1</sup>
	11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182	36951	38580	36238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3	2.15	2.06	2.11	
			排放速率(kg/h)	7.07×10 <sup>-2</sup>	7.94×10 <sup>-2</sup>	7.95×10 <sup>-2</sup>	7.65×10 <sup>-2</sup>	
			11月26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8324	40524	38886	39245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0	2.35	2.24	2.26
				排放速率(kg/h)	8.43×10 <sup>-2</sup>	9.52×10 <sup>-2</sup>	8.71×10 <sup>-2</sup>	8.89×10 <sup>-2</sup>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值均小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排放限值（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

值均小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排放限值（30~40mg/m<sup>3</sup>）要求。

表 7-3 制芯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制芯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2月14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70	8578	8747	856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4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18	0.020
	12月15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05	8595	9033	867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5	2.3	2.4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0.021
	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32	8589	8841	862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1	3.37	3.63	2.97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9	0.032	0.026
12月15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49	8662	9195	873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5	1.89	1.90	1.9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7	

表 7-4 制芯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制芯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2月14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60	4914	4794	482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	0.8	0.8	0.8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39	0.0038	0.0040
	12月15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27	4514	4625	465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0.8	0.9	0.9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36	0.0042	0.0042
	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48	4937	4820	483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9	0.54	0.53	0.59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27	0.0026	0.0028
12月15日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75	4539	4634	4682	

日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3	0.63	0.58	0.58
		排放速率(kg/h)	0.0026	0.0029	0.0027	0.002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制芯废气处理装置的颗粒物去除率最高可达到67%，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去除率最高可达到80.13%；项目制芯废气经制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表明，项目无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项目浇注废气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放情况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浇注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浇注废气排放口 (1#~5#, 共计5个)	11月26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90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
			排放速率(kg/h)	2.8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00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4
			排放速率(kg/h)	1.95×10 <sup>-3</sup>

项目浇注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类比单个浇注废气排放的监测值，项目浇注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34.08kg/a，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为23.4kg/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表7-7。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月25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5	0.55	0.59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04	0.94	1.10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0.83	0.78	0.82
	4#项目南侧厂界外		1.01	0.98	1.03
11月26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		0.67	0.60	0.56
	2#项目西侧厂界外		0.90	1.07	0.94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0.77	0.81	0.84
	4#项目南侧厂界外		1.05	0.92	0.92
11月25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04	109	103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28	122	128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43	147	141

	4#项目南侧厂界外		134	132	133
11月26日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05	104	108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24	123	127
	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48	142	146
	4#项目南侧厂界外		133	136	13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均小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2.0mg/m<sup>3</sup>）要求。

表 7-7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12月14日	制芯车间大门外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9	0.42	0.42	0.46	0.51
12月15日	制芯车间大门外		0.44	0.51	0.41	0.39	
12月14日	制芯车间大门外	颗粒物	0.142	0.163	0.183	0.157	0.196
12月15日	制芯车间大门外		0.118	0.196	0.176	0.12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值均小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均小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排放限值（6mg/m<sup>3</sup>）。

##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月25日	13:46-13:51（昼）	55
2#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3:58-14:03（昼）	54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14:28-14:33（昼）	57
4#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11月25日	14:39-14:44（昼）	56
5#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14:49-14:59（昼）	55
6#项目西侧居民处		15:05-15:15（昼）	57
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月26日	13:16-13:21（昼）	56
2#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3:26-13:31（昼）	54
3#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13:39-13:44（昼）	56
4#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13:56-14:01（昼）	56

5#项目西南侧居民处		14:33-14:43 (昼)	52
6#项目西侧居民处		14:49-14:59 (昼)	57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管网，经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pH、悬浮物）、《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其他指标）排入粤江河。

本项目技改后，自动化程度增高，员工人数减少到 48 人，排放的废水总量为 1728m<sup>3</sup>/a，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原有项目，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量已纳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在区域内总量平衡。

####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排放量为：

颗粒物（烟尘+粉尘）：0.752t/a。

VOCs：0.198t/a。

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烟尘+粉尘）：2.2t/a。

VOCs：0.435t/a。

本次验收监测的总量指标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环境管理执行情况检查

###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年6月，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4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眉市环建仁[2023]9号）进行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

本项目环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要求。

### 二、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常规检修、日常保养、维护均由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负责。

###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文件）均由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 四、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备的相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检修。

### 五、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扰民投诉。

### 六、公众意见调查

#### 1、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定，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2、调查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人员走访当地居民，与各阶层群众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的影响，同时发放13份调查问卷进行调查，收回有效调查表13份。

#### 3、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下表。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单位地址或家庭住址	与项目位置、距离	文化程度	电话
项目概况	<p>项目位于仁寿县龙正镇花龙村 3 组，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采用覆膜砂砂芯，新增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的制芯机 14 台，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改建厂房 1500m<sup>2</sup>，并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设施、粉尘收集系统等环保安全及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1.3%。</p> <p>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眉市环建仁[2023]9 号文件。</p> <p>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废气：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制芯废气，同时本次技改将针对原有浇注废气以新带老进行整改，增加相应废气处理设施。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废水：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冷却水在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金属卷管机、圆管机、扁管机、定长切割机、制芯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行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砂芯、废包装袋、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其中不合格品砂芯返回覆膜砂供货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造型砂外售覆膜砂供货商；预处理池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经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 1 间，并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p> <p>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企业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将得到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请选择以下栏目中您认为最合适的答案 在相应的选项上打√			
1. 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因环境污染问题与周边居民发生纠纷。			
A 没有	B 有，纠纷起因		
2.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A 大气污染	B 水污染	C 噪声污染	D 固废污染
E 生态破坏	F 无		
3. 您对本项目实施最关心的是			
A 经济效益	B 就业机会	C 污染防治	D 生态保护
E 其他			
请您根据上述内容、客观公正地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内容作出选择，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要求。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B 反对	
反对的原因			
您对本项目有何意见和建议			

4、调查结果

本次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3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3 份。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执行持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 100%。项目公众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8-2 公众调查统计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	----	----	------

男	女	30 及以下	31~40 岁	41~60 岁	61 岁以上	汉族	其他	大、中 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9 (69 %)	4 (31 %)	0	2 (15%)	11 (85 %)	0	13(100%)	0	0	2(15%)	5(38%)	5(38%)	
你是否看见运营期间厂 区排放黑烟?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13 (100%)				
你认为运营期间厂界周 边是否有明显恶臭异 味?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0		0		13 (100%)		0			
你是否看见运营期间固 体废弃物随意丢弃?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13 (100%)				
你是否看见运营期间废 水乱排乱放?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13 (100%)				
你认为产生的噪声对你 的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13 (100%)				
你认为对环境的主要原 因是?			①噪声		②废气		③废水		④其他			
			0		0		0		0			
你认为该项目的环境保 护工作怎么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 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 建议加强				
			13 (100%)					0				
你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13 (100%)		0		0		0			

通过对调查统计表的调查结果分析:

(1) 100%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或比较满意的态度。

(2) 100%的公众未看见运营期间排气筒排放黑烟, 100%的公众认为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 100%公众未看见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随意丢弃; 100%的公众未看见运营期间废水乱排乱放。100%公众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生活无影响。

(3) 100%的公众认为建设单位较为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 成效显著。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调查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 充分收集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 从统计结果看, 公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不反对该项目验收,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

## 七、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比可知: 项目实际建设中均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了建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施工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眉市环建仁[2023]9号》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8-3。

表 8-3 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环评、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经调查,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管理, 合理安	已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的影响。	排了施工时段，采取了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了施工期污染物对周围的影响。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了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浇注废气、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调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了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浇注车间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车间增设喷雾降尘系统，废气封闭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噪声源密闭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经调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了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噪声源密闭等措施，确保了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滤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抛丸砂和废砂、废包装材料做好综合利用；浇冒口料，不合格品回用；不合格品（砂芯）、废造型砂由覆膜砂供货商回收。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经调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了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滤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抛丸砂和废砂、废包装材料做好综合利用；浇冒口料，不合格品回用；不合格品（砂芯）、废造型砂由覆膜砂供货商回收。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将预处理池和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执行。	经调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将预处理池和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执行。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要求，以生产区为起始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区域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经调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以生产区为起始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区域内未新建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减排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VOC: 0.435t/a，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经调查，项目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并强化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了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安全。	已落实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龙正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粤江河。由于本次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较原项目减少，且未新增人员，原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批复总量。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滤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炉渣外售给其他公司；浇冒口料回用于生产；抛丸砂、废砂、除尘器收尘（铁屑和砂）外售建材公司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品（砂芯）返回覆膜砂供货商；废造型砂外售覆膜砂供货商；不合格品回用于物质；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 5、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管网，经龙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pH、悬浮物）、《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其他指标）排入粤江河。

本项目技改后，自动化程度增高，员工人数减少到 48 人，排放的废水总量为 1728m<sup>3</sup>/a，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原有项目，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量已纳入龙正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在区域内总量平衡：

##### （2）废气

本次验收的总量：颗粒物（烟尘+粉尘）：0.752t/a。

VOCs：0.198t/a。

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烟尘+粉尘）：2.2t/a。

VOCs：0.435t/a。

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指标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二、结论

综上所述，仁寿县正鑫通用部件有限公司“正鑫通用部件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得当，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三、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时填报排污许可的相关报表。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及时更换除尘器的布袋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状活性炭。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和指导。